

※本文為董事長林維義先生應中央研究院暨中華經濟研究院邀請參加元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在我國舉辦之「金融危機預警制度國際研討會」發表英文論文之中譯本。

## 金融預警制度之建立對強化金融監理與存保機制功能之探討

林董事長維義

### 壹、前言

自 1980 年代起，金融自由化已成為世界之趨勢，各先進國家紛紛解除或放寬各項金融管制，其影響造成全球金融體系之整合與效率，金融技術與新金融商品不斷推陳出新，相對地，金融市場之競爭則益趨激烈，並對金融機構之各種經營風險管理及金融監理產生莫大之衝擊，不僅金融機構需強化經營體質，亦需加強風險管理，以因應自由化之激烈競爭與衝擊，各國金融監理機關更須於推動金融自由化之同時，加強維護金融紀律及金融監理，以穩定金融秩序、保護存款人權益及協助經濟發展。

由於我國金融體制及金融監理方法多師法美國等先進國家，故在金融自由化過程中亦難免衍生各種金融監理及問題金融機構之危機，並對存款人權益產生極大之衝擊。由於吸收存款金融機構於透過放款創造信用之過程中，需承擔高度風險，且金融機構之經營具有高度之社會公益性，故世界各國莫不採取各種直接或間接方式以保護存款大眾，包括加強對金融機構嚴密監督、管制業務經營項目及限制分支機構設置等。邇來金融自由化、國際化之衝擊，造成金融機構之經營風險大增，包括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風險及商譽風險等均較過去明顯劇增，使各國政府重新體認強化金融監理之重要性，並紛紛實施以直接保護小額存款人為目的之存款保險或保障制度。

存款保險係一種政策性保險，結合政府信用與業者互助之精神，以穩定金融及保障存款人權益。存款保險制度對穩定金融之功能與貢獻，可以一句名言形容之，即「金融機構經營靠存款人信心，存款人信心靠存款保險」。存款保險並非僅消極地等待金融機構停業而辦理賠付，而係採積極方式促使要保機構健全經營，俾有效控制要保機構各項經營風險，以預先妥善防範金融風暴及金融危機之發生。由於存款保險制度關係全體金融機構共同利益及存款人權益，故實施存款保險機制之國家多採強制性投保，並在法律上賦予存保機構極大之職權，以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使存款保險機制與金融監理制度密切結合，形成金融監理重要之一環，及大眾存款人之

保護傘。此由美國於一九九一年訂定「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改進法 (FDICIA)」,賦予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在最小成本原則下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對資本不足之金融機構可採取立即糾正及相關監管措施,並可依要保機構對存保基金之風險,實施風險費率,以防範金融機構之道德危險,並促使其穩健經營,FDIC 因而將其角色由危機處理者轉變為危機預防者,由原先承擔倒閉金融機構之事後處理,轉變為致力於預防危機之風險管理。由美國因應金融自由化所建立之存款保險機制可知,隨著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之潮流,存款保險制度已實際成為金融監理及處理金融危機最為重要之一環,亦為保護大眾存款人權益及維護信用秩序與促進經濟穩定發展所不可或缺之重要制度。

由以上可知,各國監理機關或 FDIC 之立即糾正措施或危機預防者之角色,欲有效控制金融機構各項經營風險,預先妥善防範金融風暴及金融危機之發生,及時保護存款人權益及穩定金融,必須要能及時掌控金融機構經營動態並有效評估其風險,方能及早發現問題金融機構,並憑以採取適當之監理措施。而欲有效及時發現金融機構之早期風險,除可採取現場實地檢查之外,更必須有賴建立完善之金融預警制度。由於各國金融監理資源有限,故金融監理工作必須以最有效率及科學化方式為之,並以問題金融機構之監督管理為導向,故建立金融預警制度成為各國監理機關及相關存款保險制度預防金融風險及金融危機中最为重要之制度之一環。有完善之金融預警制度,方足以言金融危機預防及預先保障存款人權益。金融預警制度旨在於平日及時蒐集金融機構財務、業務資料,透過科學化之分析模型,篩選出應特別注意管理之金融機構,並對其經營缺失或問題及早確認,俾提出妥適之因應措施,以便及早並採用最小成本方式化解金融危機於無形。

1985 年 9 月我國自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正式建制起,即積極建立要保機構之早期預警制度,以及早偵測要保機構之營運風險。1991 年起財政部並指示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負責建立全國金融預警系統(Nation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Early Warning System, NFIEWS)以代替原先之要保機構早期預警制度。我國全國金融預警系統自 1993 年運作迄今,經由多年實證研究結果,所提供之監理性資訊及篩選經營績效欠佳或惡化之金融機構所發揮之功能有目共睹。

另自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後,鑒於國際金融市場互動頻繁,各國經濟金融情勢難免受到影響。為因應金融環境變遷及金融監理需要,我國存保公司復於 1998 年下半年起修正全國金融預警系統,俾發揮「事前預防金融

危機」之功能。尤其我國存保制度自 1999 年元月起改採強制投保之後，更需加強金融監理功能對於問題金融機構之預防及處理，此時唯有加強金融預警功能，使危機消弭於無形，以強化金融監理及存款保險機制，方能確保日後金融秩序之穩定及存款人權益之保障。

今特提出以下五個主題與大家共同研參：

- 一、建立金融預警制度之必要性。
- 二、我國建立金融預警制度之沿革及運作現況。
- 三、我國金融預警制度對強化金融監理與存保機制之功效。
- 四、跨國合作建立區域金融預警制度預防金融危機之可行性。
- 五、加強金融預警制度與強化未來金融監理及存保機制相關問題探討

## 貳、建立金融預警制度之必要性

### 一、金融預警制度與金融監理及存保機制之關係

過去十餘年來，由於金融市場之快速技術創新及資金全球化之流動，業已改變金融體系之面貌。金融市場之競爭加劇，各種金融風險及營運風險大增，對於金融機構產生極大之衝擊。金融風險及營運風險不斷升高將可能造成問題金融機構並甚而形成金融危機。金融監理機關需加強下述層面之金融監理：

1. 強化金融紀律。
2. 維持金融穩定。
3. 保障存款人權益。
4. 迅速處理問題金融機構。

金融監理機關對金融機構之監理，乃由建立法律暨監理制度並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管理法規，核准金融機構設立，進而執行場外監控、實地檢查等以控制各種金融風險，金融監理機關及管理階層依據金融檢查結果採行必要之改正措施，並作為修訂法律暨監理制度之依據，由表一金融監理循環圖很明顯的看出每一步監理過程都是環環相扣的，金融監理並不能避免金融機構之倒閉，其主要目的乃在確保風險管理之落實並衡量與加強風險管理之法令架構。（請詳表二至表四金融業發展之架構圖、金融風險管理之模式及統合監理）

為達成上述目的，眾多國家乃實施存款保險制度（有關存保制度之最佳運作模式請詳表五）。存款保險與金融監理有極為密切之關係。存保制度之目的旨在穩定金融秩序、保障存款人權益、以及運用金融預警制度來迅速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存保制度亦利用金融預警系統提供之資訊進而實施

風險費率制度，以預防道德危險及促進金融機構之穩健經營。金融預警制度對於促進金融監理及存保機制之功能方面已扮演極為有效之角色，且成為協助金融監理及加強存保機制不可或缺之工具。

## 二、金融預警制度之意義

金融預警制度(Early Warning System)為兼具金融管理及經營狀況診斷雙重作用之制度，其意義在依據相關金融業經營管理原則，選定變數並建立一套預警函數(function)、指標(indicator)或基準值(critical value)，於運用預警模式後，如發現有未符合規定或逾越警戒範圍之狀況，即顯示出警訊，提供監理機關及早採行金融監理或例外管理措施，並要求金融機構限期改善缺失，以促進其健全經營。

## 三、先進國家之相關制度

### (一)美國之制度

美國監理機關鑑於其國內金融機構家數眾多，已無法單純以實地檢查方式提升金融監理效率，乃以建立金融預警系統及強化其他場外監控功能方式為之，頗值得效法，以下簡述其較重要之架構：

1.1979年美國聯邦金融機構檢查評議委員會(Fede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Examination Council, FFIEC)提出銀行評等制度，以安全性及健全性為基礎，將銀行按五項評估屬性給予一至五級不同之等級，內容包括資本適足性(Capital Adequacy)、資產品質(Asset Quality)、管理能力(Management)、盈利性(Earnings)及流動性(Liquidity)。此一評等制度各取每一指標項目之英文字首合稱「CAMEL 評等制度」。此外，每家金融機構在一到五之不同等級下，各獲得一完整綜合評等分數。位列一或二級者為佳，屬於健全經營狀態；位列三級者屬於不滿意邊緣，位列四級者屬於問題狀態；位列五級者則有高度失敗可能，在該評等制度下，評為四及五等級者為問題金融機構，現已為美國各金融監理機關所採用。惟鑒於近年來，金融環境日益複雜，聯邦金融監理機關之監理政策及程序亦隨之調整，故修正後之金融機構統一評等系統於1997年增加第六項屬性——市場風險敏感性(Sensitivity to market risks)，稱為CAMELS制度。

2.美國聯邦準備銀行之銀行監督程序(Surveillance Procedures)係透過預警系統測試並篩選出未通過電腦測試金融機構名單；並對這些已有財務問題或即將發生問題銀行，作詳盡分析；最後再針對問題金

融機構採取合宜之因應措施。

3. 自 1985 年起，美國財政部金融局(OCC)對聯邦立案銀行之監理，係透過風險評估方式，將為數眾多之社區銀行以其預警系統——社區銀行評分系統 (Community Bank Scoring System, 簡稱 CBSS) 來判定經營狀況是否穩定，若測出之銀行屬高風險群，須採較嚴格之監理，例如派遣檢查人員長駐該機構，透過密切溝通及資訊取得，可迅速得知該行重大事件及風險狀況，或提高金融機構之檢查頻率等。其餘社區銀行若實地檢查被評為第四及第五級，則自動列入問題銀行管理範圍，若被評為第一、二、及三級銀行，則利用其預警系統測試該銀行狀況是否穩定，不穩定者採專案管理。此外，尚有所謂之聯邦銀行監測顯像系統(National Bank Surveillance Video Display System；簡稱 NBSVDS)，其資料庫存有金融機構財務性、經濟性與地域性之資料，可協助財務分析人員評估金融機構在面對產業與整體經濟之外部因素影響時所產生之風險程度。另對由前述 CBSS 系統所篩選出之風險程度較高銀行，NBSVDS 系統亦可提供較詳實之資料供分析人員進一步深入分析。
4.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為增加場外監控之功能，乃使用稱為擴大監視系統(Extended Monitoring Systems)之場外監控系統，主要係在兩次檢查空檔中，對金融機構持續之監控追蹤，該系統以每季申報之資料來監視財務狀況之變動以及異常成長情形。其下又分為兩子系統，其一為 CAEL 系統，追蹤監控金融機構相關資本、資產品質、獲利能力、流動性及市場風險敏感性五大屬性。其二為 GMS 系統，即所謂成長性監視系統(Growth Monitoring System)，主要係監控異常成長之金融機構，包括篩選資產與放款每季成長較異常之金融機構，並於四十五天內進一步分析以決定實地檢查。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復於 1998 年建立一套場外評等新工具 SCOR(Statistical Camels Offsite Rating)系統，其目的在於更有效監控銀行與儲蓄機構之風險，其主要利用數理統計方法中之機率迴歸模型去預測金融機構之綜合評等，利用最近一次檢查評等結果，經比較評析其與檢查前最近申報資料間之關聯性，並使用檢查後最近一年同期申報資料以比較期間變化情形，再據以推估下次檢查之可能評等結果。另一項用來監控大型銀行與儲貸機構之系統稱為 Large Insured Depository Institution(LIDI)系統，係提供對資產總額超過十億美元之要保機構加強每季之財務分析與趨勢評估，以及對資產總額超過三十億美元之大型財務金融公

司加強分析，LIDI 對早期預警、防止營運惡化具有一定程度之功效，該系統已包括大約百分之七十五銀行體系之資產。

#### 5.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之風險費率制度 (Risk-Related Premium System, RRPS)

藉由金融預警制度，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自 1994 年起正式實施風險費率制度，以防範要保機構之道德風險。該風險費率制度可簡介如下：

依據美國存款保險風險費率制度之規定，要保銀行或儲貸機構依其所屬風險組群，適用費率為國內存款總額之萬分之 23 至 31。前述風險組群係依個別機構之資本分級及監理機關評估分級決定之，其程序詳附件一。

每一要保機構會依其資本比率被列入三個資本分級之一（資本良好、資本適足或資本不足）；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並依要保機構之評估風險狀況，將要保機構列入三個監理機關評估分級之一，分別為「A 級」（指僅有少數輕微缺失且財務健全之機構）、「B 級」（指缺失倘未改善，將可能造成營運狀況大幅惡化並致承保風險增加之機構）及「C 級」（指倘未採取有效糾正措施，將極可能造成存保基金損失之機構），其費率表如下：

資本分級	監理機關評估分級		
	A 級	B 級	C 級
1 資本良好	23	26	29
2 資本適足	26	29	30
3 資本不足	29	30	31

\* 費率為國內存款總額之萬分比。

#### (二) 加拿大之制度

加拿大聯邦金融監理機關包括財政部、中央銀行、金融機構監理局

(OSFI) 及存款保險公司，而金融檢查業務則由金融機構監理局負責，為降低金融機構經營風險及防範倒閉發生，加拿大於 1994 年進行金融監理改革，加重金融機構董事會對營運成敗責任及增加外部稽核人員責任，依據新修訂之「金融機構監理局法」，OSFI 之任務為監控金融機構健全、制定監控及控制風險政策，其方法為透過場外監控及實地檢查以達成監督金融機構經營是否穩健並符合監理機關之要求，而其中最重要者為場外監控制度。OSFI 之場外監控係採與美國制度十分類似之金融預警制度，亦稱為 CAMEL 評等制度，主要係利用 OSFI 所轄各金融機構媒體申報之財務資料執行財務分析以提供監理機關所需之統計資料（如：逾期放款統計、財務綜合分析及各大銀行之比較資料和比率分析等），檢查人員可經由內部網路查詢各受檢單位之經營狀況，以作為檢查及專責管理之參考；此外，該系統亦產生問題機構之預警及觀察名單 (watchlist)，以進行及早干預之監理措施。

#### 四、建立金融預警系統之必要性

金融預警系統總括而言具有下述功能：

- (一) 可提供金融監理機關決定金融檢查之優先順序、範圍及頻率，有效率配置所需之人力及物力。
- (二) 利用系統之功能，可以更客觀之方式及早發現問題金融機構，促使金融監理機關加強對此類機構之監督和管理，以防患於未然。
- (三) 可及早預測問題金融機構財務惡化之趨勢。
- (四) 定期蒐集金融機構申報之財務報表資料，加以整理、統計、分析，以場外監控方式獲得精確之監理情報。
- (五) 透過預警系統之評等結果，可作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重要參考及作為金融機構改進經營狀況之依據。
- (六) 存款保險制度如依不同風險程度收取保險費時，金融預警系統可提供風險評估之等級，作為擬定風險費率之基準。

#### 參、我國建立金融預警制度之沿革及運作現況

##### 一、發展沿革

我國金融預警制度發展過程共分四階段：

##### (一) 第一階段(1985 年至 1990 年)

於 1988 年 6 月完成要保機構「檢查資料評等系統」與「申報資料排序



系統」之電腦應用系統開發並開始運作。

## (二)第二階段(1990年至1991年)

1990年3月財政部邀集中央銀行、中央存保公司及合作金庫協商建立全國金融預警制度，並於1991年8月財政部與中央存保公司邀集中央銀行、銀行公會等有關單位舉行「全國金融預警制度研討會」。

## (三)第三階段(1992年至1994年)

1993年7月全國金融預警檢查資料評等系統開始正式運作，同年10月全國金融預警申報資料排序系統正式運作。

## (四)第四階段(1994年迄今)

1997年6月開始蒐集1990年迄1998年之各類金融機構檢查報告資料與每季申報資料，據以為新修正系統資料基期來源，並於1999年6月奉財政部核定「新修正全國金融預警系統案」及其相關之「檢查資料評等系統管理能力屬性非量化指標綜合評估表」。

## 二、我國金融預警系統現況

我國金融預警系統係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於1985年開始著手研究，在發展預警系統之初期，為確定模型類別，曾廣泛蒐集各國有關金融預警系統之文獻資料，並派員至美國五家聯邦金融監理機關研習金融預警系統作業，之後主要依據財政部1987年度施政計劃以及金融檢查作業檢討委員會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1988年實施之金融預警系統係以要保機構為運作資料範圍，直至1993年才接受財政部之委託開始運作全國金融預警作業系統，至此全體金融機構始納入預警系統之運作範圍內。該系統包含兩大子系統，其一為檢查資料評等系統，其二為申報資料排序系統，前者係利用實地檢查報告資料，評估金融機構檢查當時之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並客觀給予等級以區別其良莠；後者則利用金融機構定期申報財務資料，比較其每季於同業間之經營績效變化情形，作為研判其經營趨勢之參考，進而對經營狀況不佳之金融機構，提出警示訊息。換言之，金融預警系統若類比為人體健康檢查，檢查評等系統相當於一年一度對金融機構之總體檢查報告書，申報資料排序系統則為主要器官功能檢驗項目之定期追蹤報告，兩者相輔相成，互為表裡，缺一不可。

睽諸多年預警系統運作實證結果，該系統在篩選經營績效欠佳或惡化之金融機構所發揮之預警功能有目共睹，其所提供之相關管理性報表或資訊對金融監理之輔助亦甚具成效，惟金融環境之快速變遷，加以金融市場之日益自由化、複雜化，金融機構所面臨之經營風險亦相對提高，預警系



統之各項評估指標及配分標準等相關事項實有隨金融環境變遷研修之必要，俾評估結果能真實反映金融機構經營現況並有效提昇預警功能，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爰於 1998 年修正全國金融預警系統之各項相關事宜並於 1999 年報財政部核定，並據以為風險差別費率實施之風險指標之一。以下就新修正系統評等指標之來源、指標權數之設計、指標配分之設計、評估等級之界定、預警方式及警訊處理等部分分別介紹我國全國金融預警系統之檢查資料評等系統與申報資料排序系統。

### (一)檢查資料評等系統(Examination Data Rating System)

檢查資料評等系統係參酌美國聯邦金融檢查評議委員會 (FFIEC) 所提出之「統一金融機構評等制度」，即所謂之 CAMELS Rating System，並配合我國金融檢查所採用之財務比率，將評估屬性分為資本適足性 (Capital Adequacy)、資產品質 (Asset Quality)、管理能力 (Management)、盈利性 (Earning)、流動性 (Liquidity)、市場風險敏感性 (Sensitivity to Market Risks) 及其他等七項，並依各組群金融機構之特性，利用我國金融檢查單位歷年之檢查報告資料選出各評估屬性之評估指標，賦予各評估指標不同之權數及配分，再計算出個別金融機構之綜合評分，並依綜合評分之高低將金融機構之評等結果分為 A、B、C、D、E 五個等級，以判定其經營狀況之良窳。此外，並訂定例外管理事項，將應特別注意之金融機構，及評等等級較低、評等等級惡化、單項指標與重要監理事項異常等之機構納入例外管理名單，以加強監督管理。

#### 1. 評等指標之來源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全國金融預警系統財務、業務指標之來源包括：

- (1) 美國金融監理機關採用之財務比率。
- (2) 學者專家研究文獻中發現能判別問題金融機構之指標。
- (3) 我國金融檢查單位檢查金融機構所採用之財務及業務指標。
- (4) 國內外資深金融監理人員對我國金融預警系統建議所採用之指標。

指標篩選過程則先經由人工初步篩選，選出適合我國金融環境且能自檢查報告中擷取資料之指標，透過統計上顯著性 (t-test) 及相關性檢測，找出顯著性高而相關程度低之指標，也就是能識別「問題金融機構」與「正常金融機構」且指標間相關性較低之評估指標，再經由資深金融監理人員判斷選出最後決定之指標。根據上述結果，本國銀行共篩選出 17 種、外國銀行在華分行 12 種、信用合作社 19 種

及農漁會信用部 20 種等總計 26 種不同之指標。

## 2. 指標權數及配分之設計

篩選出之評估指標，經擷取樣本資料，並透過多變量統計方法—因子分析，測出各評估指標之重要性程度，分別賦予不同之權數。

對財務性指標之配分，原則採常態分配觀念加以設計，先將少數異常之樣本資料觀測值予以剔除，再利用常態分配各指標之樣本平均數及標準差觀念劃分為五級。而非財務性指標如管理能力則以李克尺度予以量化評估，區分為五級，分別代表優良、良、尚可、欠佳及劣。

## 3. 評估等級之界定

累計各評估指標之得分為綜合評分，再依綜合評分之高低評列等級，各等級之分數及其代表之涵義如下：

A 級：綜合評分在 75 分以上者，表示營運狀況健全。

B 級：綜合評分在 65~74.9 分之間，表示營運狀況尚健全。

C 級：綜合評分在 55~64.9 分之間，表示營運狀況稍弱，業務經營存有缺失。

D 級：綜合評分在 45~54.9 分之間，表示業務操作有缺失，須加以改善。

E 級：綜合評分在 44.9 分以下者，表示業務經營有重大缺失，致財務狀況有待積極調整。

## 4. 預警方式及警訊處理

評等系統除依金融機構綜合評分之高低評定其等級，以判定經營之良窳外，經評等系統評為 D、E 兩級者、本期評等結果較前期低兩級者、管理階層發生舞弊、派系嚴重糾葛引發經營危機等總計有 12 項例外管理事項，皆列為警示事項，加強監督。對於預警系統發出之重大警訊，依下列方式積極處理：

1)、由財政部派員專案檢查或由中央銀行金檢處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等監理單位依檢查分工方案採下列三種方式檢查：

(1) 加強例行年度檢查之深度及廣度。

(2) 提前辦理年度檢查。

(3) 必要時辦理專案檢查。

2)、財政部視情況採取下列措施：

(1) 限期改正。

(2) 派員輔導。

- (3)處分（如：罰鍰、罰金、處罰經理人及撤換負責人等）。
- (4)派員監管接管。

## (二)申報資料排序系統(Call Report Ranking System)

申報資料排序系統係利用百分位排序(Percentile Ranking)觀念所建立之分析模型，將金融機構定期（每季）申報資料輸入系統模型，計算出各項評估指標值在同組群（peer group）中之百分位排序及綜合百分位排序，以篩選出應特別注意之金融機構名單。其模型設計指標之選擇與檢查資料評等系統並無二致，指標之得分計算則將指標觀測值予以標準化，其權數之設計亦以因子分析測出各評估指標之相對重要性程度，再分別賦予不同之權數。綜合得分則為各指標標準化得分乘上權數（weight）之總和，其百分位排序之計算方式為（1-指標得分或綜合得分之標準常態分配左尾值）\*100，在此設計原則下，所有指標或機構之百分位排序會落在 1~99 百分位之間。該系統之預警方式除觀察金融機構各季百分位排序之變動，以明瞭其經營趨勢之變化外，在綜合得分百分位排序落於某一臨界值之外，或一年內綜合得分之排序惡化達某個百分位以上或單一評估屬性排序落於某一臨界百分位以後者，皆視為警訊，而須加強監督控管。

## 三、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風險費率制度

我國之風險費率制度，係依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研擬並奉財政部核定之「存款保險差別費率實施方案」之規定，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該方案以要保機構之「資本適足率」及全國金融預警檢查資料評等系統之「檢查資料評等綜合得分」作為風險指標，每一風險指標分為三級，架構成九個風險組群，目前要保機構適用費率分為保額內存款之萬分之五、萬分之五·五及萬分之六等三級，相關分級程序詳附件二，其費率表如下：

資本分級	檢查資料評等綜合得分分級		
	<u>A 級</u>	<u>B 級</u>	<u>C 級</u>
1 資本良好	5.0	5.0	5.5
2 資本適足	5.0	5.5	6.0
3 資本不足	5.5	6.0	6.0

\* 費率為保額內存款之萬分比。

#### 肆、我國金融預警制度對強化金融監理與存保機制之功效

我國金融預警制度自 1988 年 6 月建立運作迄今，對促進我國金融監理功能之發揮與處理金融危機甚具成效，並已成為輔助金融監理不可或缺之一項重要工具，茲將其臚陳如次：

##### 一、事先偵測問題金融機構，掌握風險所在，防範問題於未然。

現行金融預警制度中之申報資料排序系統利用金融機構定期申報資料輸入系統，經系統運算評估後，即會產出所謂應加強追蹤分析名單，該名單除列示當期整體經營績效表現欠佳之金融機構外，並對部份金融機構在某些評估屬性如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盈利性、流動性及其他方面之表現已有異常現象者，列示其相關重要財業、業務資訊，供有關監理人員進一步確認分析，以發覺其潛藏之問題所在，並進一步針對問題之癥結採行適當之監理措施以消弭問題於機先。過去數年，我國金融預警系統已頗能成功地早期偵測金融機構之問題癥兆，並由存保公司對數家要保機構辦理輔導，有效化解金融危機。

目前中央存保公司在規劃擴大金融監理預警監控功能之設計時，更建立金融機構與存保公司之「網際網路連線傳輸作業系統」，藉由金融機構每日傳輸之多項重要財務、業務項目資料，並設定不同警訊標準，將各項業務量有異常變化者，經由系統運算後立即發出警訊，俾及時採行必要之因

應措施，以防範未然，此舉更能發揮早期偵測問題金融機構之功能。

## **二、有效運用金融監理資源，加強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充分發揮金融監理功能。**

我國自 1990 年起持續加強金融自由化之後，吸收存款金融機構家數由 1990 年 12 月之 451 家（含分支機構共 3,429 家），至 1999 年 6 月止共增加至 463 家（含分支機構共 5,351 家），由於分支機構擴增惟金融監理資源（檢查人力未呈比率增加）卻相對不足，為有效發揮金融監理功能，充分有效運用現行有限資源益形重要，亦即善用資源於潛在風險較高之金融機構，才能發揮金融監理之最大功效。鑑於金融預警系統旨在偵測出風險較高之金融機構，並對各該金融機構之營運缺失發出警訊，故目前我國監理機關在執行監理任務時係參考金融預警系統產出之各項警訊與相關資料，將監理資源集中於較大風險之所在，而不必浪費太多資源於正常或風險較小之金融機構，如此即可有效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充分發揮金融監理功能。

目前我國對一般評估為 A、B 級之正常金融機構總行約二年檢查一次，對評為 C 級者則約十八個月檢查一次，對評為 D 級者則每十五個月檢查一次，至評為 E 級者，則係每年檢查一次，可知我國之檢查頻率原則主要係依金融預警評等為決定基礎。

## **三、依金融機構風險等級，便於採行不同監理措施，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目前我國金融監理機關在採行金融監理措施時，係依金融機構之風險程度高低而有所不同，故可收事半功倍之效。鑑於金融預警系統中之檢查評等結果即係依金融機構之整體營運績效不同而給予不同評估等級，故此種評估結果及其他相關資訊適足以配合上述需要而提供予監理機關參考，並據以決定採行不同監理措施，例如依金融機構問題嚴重性不同而採取要求限期改正、密集專案或一般檢查、積極輔導、罰鍰、罰金及撤換負責人等不同程度之處分措施，如此得以有效發揮監理措施之功效。

## **四、有利於存保公司隨時掌握要保機構經營動態，瞭解其經營風險所在，並可立即採行有效措施解決問題。**

自 1999 年 1 月起我國存保制度改為強制投保，除一家外國銀行在華分之存款因受其母國存款保險制度保障，不需再重複保險外，其餘所有吸收存款機構均納入我國存款保險體系接受保障，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為確實有效控制並降低存保風險，必須有效掌握各要保機構之經營動態，並針對

潛在風險較大之問題要保機構，建議主管機關採取迅速有效之監理措施以解決問題。為達成上述目的，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平日即仰賴金融預警系統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據以分析瞭解各要保機構之風險與經營缺失所在，並研擬有效之解決方案報主管機關處理，有效降低存保風險，以臻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利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之目的。

#### 五、據以決定各要保機構適用風險差別費率之標準，俾適度公平反應要保機構經營績效之良窳。

我國自實施強制投保制度後，為防範要保機構之道德風險並促使要保機構安全與健全經營，乃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首次實施存款保險差別費率，各要保機構因經營良窳之不同，而適用不同之存款保險費率。此乃反映個別要保機構之經營風險，及其帶給整個金融體系所可能承擔之風險損失。此種風險差別費率措施，因對於經營較佳、風險較小之要保機構課以較低之費率，對於經營較差、風險較高之要保機構則課以較高之費率，故可促使要保機構積極改善其經營狀況以獲致較佳評等結果。惟如何公平有效判定要保金融機構風險之高低，並讓要保機構接受適用之費率，實為執行此項差別費率措施成功與否之關鍵。

為有效評估要保機構經營績效，必須採行公平客觀之評估標準，鑑於金融預警系統自實施以來，其中用以評估金融機構經營績效良窳之檢查評等系統主要均以客觀量化資料為評估基礎，再輔以實地瞭解各金融機構之管理能力情形，秉持獨立超然之原則加以審慎評估，故其評等結果頗能有效反映金融機構之經營績效與風險程度。故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在實施差別費率制度時，即採用檢查評等綜合得分，據以訂定區別風險費率標準之重要評估標準之一，藉此項實施多年並証諸甚具成效之評估結果，據以決定各要保金融機構適用差別費率之主要標準，有效反應要保金融機構經營績效之良窳，使差別費率制度之實施更具公平客觀。

#### 伍、跨國合作建立區域金融預警制度預防金融危機之可行性

環顧國際現狀宛如地球村一般，地球上任一角落不論在政治、軍事、經濟、環保、文化、交通等等方面發生重大變故時，其它國家或地區均或多或少遭受不同程度之影響，甚少國家地區得以置身事外，故當一九九七年泰國爆發金融危機，隨即蔓延至亞洲其他國家，造成所謂亞洲金融危機，並殃及亞洲以外地區之金融情勢，連帶影響全球金融之不穩定。由此觀之，

如果能事先透過跨國合作建立區域金融預警制度，於某國家或地區爆發金融危機前，能事先偵測危機之問題所在，並迅速於事先採取解決措施，應可防微杜漸，避免全球金融體系全面惡化。

鑑於跨國合作事涉經緯萬端，欲有效建立區域性之金融預警機制，端賴各國主政者之睿智與相互合作，並拋棄本位自我保護主義相互合作配合，方能建立一套可久可長且能充分發揮功效之制度。茲對跨國合作建立區域金融預警制度之看法臚陳如次以為有識者卓參：

### 一、建立區域金融預警制度面臨之主要困難

目前欲建立區域金融預警制度，需逐漸解決下述諸項問題：

- (一)各國有關金融之統計、會計之定義標準與實務內容不盡相同，需整合為可相容比較之統一制度。
- (二)由於各個國家之金融國際化、自由化程度不同，及受本位主義與保護政策之影響，或恐影響提供或揭露對該國金融經濟及個別機構有負面效應之資訊或惡化警訊，此種情形或有礙區域金融預警制度功能之發揮。
- (三)區域合作制度之建立可能因牽涉政治、外交關係之考量致益形複雜而難以順利推動。
- (四)技術上之配合，尤其是各國電腦化程度有別，系統整合之相容及資料傳輸之安全控管等問題須亟待解決。

### 二、階段性漸進推動建立區域金融預警制度之可行性

為排除前述障礙，可採漸進之方式朝下述方向著手：

- (一) 各國均需建置金融預警制度並實施最佳運作模式之存保制度：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 1999年之統計資料，全世界已有 68 個國家建立存保制度，其中歐洲有 32 個國家，西半球有 14 個國家，亞洲則僅有 9 個國家設有存保制度(請詳[表六：設置存保制度之國家一覽表](#))。
- (二) 先建立國際間資訊交流制度，以建立區域合作關係：不同國家間應先拋棄本位主義，彼此共享相關資訊，由一般整體資訊之共享運用到個別敏感資訊之交換，俾循序漸進相互交流，始能進行更深一層之合作關係。
- (三) 建立參與國之金融統計、會計等標準定義：可參酌國際通用之相關原理原則或慣例，訂定一套區域合作共同準則供參與國參考比較，並由專責單位將之加以整合。



- (四) 建立建置金融預警制度之統一準則：先做為參與國建立金融預警制度或配合修改金融預警制度之參考準繩，其後再透過區域網路之連結建置一個區域合作之金融預警制度。

### 三、當前中央存保公司對建立區域金融預警制度所能提供之協助

鑑於中央存保公司自創立以來即積極著手研究金融預警制度，1989 年建立要保機構金融預警系統---即所謂「要保機構經營績效評估系統」，因實施成效良好，財政部遂委託存保公司代為建立「全國金融預警系統」，該系統於 1993 年間建置完成並開始運作迄今。經多年實證結果，其在篩選經營績效欠佳或惡化之金融機構所發揮之功效有目共睹，另所提供之其他相關管理性資訊對金融監理之輔助亦甚具成效。基於上述建立及運作金融預警系統之實務經驗，我國可將此等經驗提供其它尚未建立金融預警系統之參與國作為借鏡，藉由技術經驗傳承交流，協助其他國家建置金融預警系統，進而擴大至區域合作完成區域金融預警制度之建立。

### 四、未來跨國合作建立區域金融預警制度之方式

- (一)宜先從小區域建立區域金融預警制度，以加強金融、經濟之合作關係及國際金融監理之效能。

參與建立跨國性金融預警合作制度，有助於世界各國加強與其他國家間之任何合作關係，故在發起建立此項制度時，須特別強調金融、經濟之合作關係，並加強國際金融監理之效能，避免涉及政治外交等因素，如此較能獲得其他國家參與合作之意願；且發展初期邀集合作之對象應先從小區域少數幾個國家之合作開始著手，待此項制度順利建置後，且能發揮其應有之功效時，屆時自然可吸引其它未參與國家之興趣，進而擴大區域合作對象與範圍，如此金融預警制所能發揮之功效將更為廣大。

- (二)實施初期宜先建立共享一般資訊之交流機制，並開始整合相關統計、會計之差異，再藉由良好合作關係協商建立區域金融預警制度。

由於金融預警制度內容事涉許多較敏感之相關資料，參與國為顧及其本身利益及擔心該等資料之提供，可能對其產生負面影響，因而在彼此未建立互信基礎之前，可能會抱持較為保守之消極態度，故在規劃建立區域金融預警制度之前，可先藉由彼此提供一般性金融、經濟動態等資訊互供參考，進而交換相關金融監理資訊。在此階段，為有效運用資訊及預備未來建立區域金融預警制度之需，對於不同國家

間有關金融之統計、會計定義與實務等差異處，亦宜設法協調整合。故經由上述循序漸進之方式合作，當彼此奠定互信基礎後，再行協商建立其他有關區域金融預警制度之相關技術與細節，屆時此項制度之建置將可水到渠成。

(三)建立區域金融預警制度應將影響金融情勢之各項外部因素納入考量。

通常單一國家之金融預警制度多側重內部要素之評估，亦即主要評估該等因素對個別金融機構經營績效之影響及預測其未來之變化趨勢；惟跨國合作之區域金融預警制度除具前述之個體性主要評估功能外，對屬於具有國際影響性之外部要因素亦須納入是項制度做綜合評估，例如國際經濟景氣、金融情勢、國家風險，天然災害、軍事衝突等等相關事件引起之動盪，均在在影響區域內各國金融體系之穩定，亦對個別金融機構經營績效表現造成顯著之影響。故對諸如此類之評估要素在建立區域金融預警制度時，均須先行將該等因素之相關資料納入研究，經分析其可行性、有效性後，再據以列為評估之指標，由此可知，區域金融預警制度之建立將更形複雜與困難，因此需要更多專業人員與財力物力之支援。

(四)提供我國在建立運作金融預警制度相關實務之經驗，協助其他國家建立金融預警機制。

目前世界上實施金融預警制度之國家屈指可數，其中除美國因發展得早並為其中之翹楚外，其餘國家運用該項制度之成效與之相較則略顯相形見絀。茲就亞洲地區而言，當以我國中央存保公司所建立之金融預警制度最具規模且實施之成效最為卓著，故未來在發起建立區域金融預警制度時，存保公司可以將實施之經驗供其他國家參考，並協助建立相關系統，甚至可以將我國之金融預警系統再予修正擴大成為區域金融預警系統之中心主軸，藉與其它參與國之金融預警系統相連結，進而建立一個完整之區域金融預警制度。

## 陸、加強金融預警制度與強化未來金融監理及存保機制相關問題探討

本人於1999年4月參加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PECC)金融市場發展委員會(FMD)在澳洲雪梨所舉行之「經濟監控及金融業監理研討會」(Workshop on Economic Monitoring and Financial Sector Surveillance)所提議，建立東亞區域性經濟同盟以迎接新的全球金融架構，其先決條件如次：

1. 需先發展一套商業法制度，包括公司法、破產法、契約法、消費者

保護法及私有財產法等，以作為公平處理事議之機制。

2. 建立國際公認之會計準則。
3. 建立企業界之完善稽核制度，俾其財報之使用者—包括銀行，可獲得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4. 建立一套良好規劃之法規及制度，以適當及有效地監理金融市場及其參與者。
5. 建立各國資訊共享之機制及金融統計與會計之標準定義。
6. 建立金融預警制度之統一標準，尤其是會影響金融環境之外部因素。

金融預警制度關係金融監理及存保機制之功能與效率甚鉅，尤其在未來金融監理制度作大整合時，如未能對金融、保險、證券及期貨進行金融系統之整合，則不僅影響金融監理一元化之效率，並將對金融體系及國家社會產生極為深遠之影響。故就金融預警制度與未來我國金融監理及存保機制而言，有下述諸項頗值政府未來施政之重要參考：

#### **一、未來金融預警制度宜擴大並整合金融、保險、證券及期貨相關資訊，並進行以金融集團為主要監理對象之早期預警，以充分發揮金融監理一元化之效率與功能。**

由於未來金融監理一元化涵蓋金融、保險、證券及期貨四大部分，為加強金融預警之功能及效率，宜將現行存保公司運作之金融預警制度，結合保險、證券及期貨之相關資訊，除可擴大其預警範圍外，並可整合相關金融資訊，其名稱可定位為「金融監理及存款保險預警制度」，並將其重要功能延伸至對金融集團之早期預警。現今之集團企業多已分別跨越銀行、保險、證券及期貨領域，未來之金融監理預警制度如仍分別就銀行、保險、證券、期貨個別監理及預警，則根本無法發揮行政院揭示金融監理一元化應統合金融發展政策及金融監理之目標，爰未來之金融監理預警制度宜改以金融集團為合併監理對象之主要預警架構，以充分對國內金融集團加強預警及監理，避免單一金融集團之財務惡化，同時危及金融、保險、證券及期貨市場之巨大波動，此種以金融集團為預警及監理對象之方向，亦係目前世界先進國家之重要監理方向與目標。

#### **二、監理機關及存保公司均應設置相關金融預警系統俾能偵測異常資本比率，以採及早干預措施。**

美國聯邦儲蓄貸款保險公司於歷經儲貸機構危機時，因未能採取及早介入處理之方式而致發生鉅額虧損，並於一九八八年破產併入聯邦存款保

險公司。美國爰於一九九一年訂定「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改進法 (FDICIA)」，大幅改革存款保險制度，規定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在成本最小原則下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對資本不足之金融機構採取立即糾正措施，一旦資本比率降至二%之危險資本，FDIC 可立即進行監管。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改進法將要保機構資本比率二%訂為危險資本，有助於金融監理機關在問題金融機構淨值仍呈正數時，即可及早介入，可大量節省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成本，並可直接保護存款人權益及存款保險基金之安全。FDIC 此種及早介入之制度設計，需賴健全之金融預警制度方能事半功倍。缺乏金融預警制度之偵測，將無法得知要保機構資本比率是否符合規定。而金融預警制度則不僅應能偵測法定風險資本比率 (即 BIS 比率)，亦需能事先偵測相關資本比率惡化趨勢之預警功能，以及早採取干預措施，充分發揮保障存款人權益及保險基金之功能，避免後知後覺，只能亡羊補牢，使存保制度淪為危機事件及金融風險之承受者。故即使未來金融監理一元化，存保公司仍需自行運作現有金融預警制度，惟可將產出結果提供金融監理機構作資源整合，以共同加強促進金融監理效率。

### 三、需能以金融預警制度作為實施存款保險風險差別費率及加強金融監理之依據，以反映金融機構之經營風險並避免道德危險。

在金融自由化、國際化持續推行之下，金融機構之經營風險差異日益顯著，實施單一費率並無法公平合理地衡量金融機構之整體風險，且亦無法反映個別金融機構業務風險與管理上之差異，亦對健全經營者顯不公平，且因從事高風險業務之金融機構不必支付較高費率，將誘使其增加高風險投資組合及業務風險，故風險差別費率制度為世界之趨勢與潮流。近年來我國鑑於風險差別費率制度確有其施行之必要，爰衡酌我國金融狀況，由存保公司研擬存款保險風險差別費率建議案，並奉財政部核定後，於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風險差別費率欲能有效實施，必須以金融預警系統之檢查資料評等綜合得分及資本適足率等資料作為分級標準。其中檢查資料評等綜合得分係取擷自存保公司運作之全國金融預警系統，該系統係以客觀性之量化指標為主，且評估之風險範圍涵蓋金融機構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管理能力、盈利性、流動性及其他評估指標，可適度反映金融機構經營風險之差異，至於資本適足性亦可自預警系統中擷取，亦為目前國際金融監理實務最重視之財務指標。

由以上可知，金融預警系統對於實施存款保險風險差別費率，實攸關

其成敗至鉅，可說是金融預警系統實為金融監理之骨幹及存款保險制度之命根，缺乏金融預警制度之運作，金融監理將無法事半功倍，而存款保險制度亦將無法防範風險之發生及成為風險之承受者，並將因而導致整個金融及監理制度之危機。

#### 四、需採取以「金融監理為主，金融預警系統為輔」之及時處理策略，以避免延宕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時機。

金融預警系統之主要功能，包括 1.可隨時掌握金融機構動態，並有效評估其風險。2.可及早發現問題金融機構，並憑以採取適當之監理措施。3.可提供作為實地檢查重點及檢查頻率之參考，俾節省監理成本，並有效提昇金融監理功效。惟金融預警系統本身並非萬靈丹，即僅依賴金融預警系統掘問題，卻怠於採取迅速監理行動處理問題，則不僅不能達到原先金融預警之功能，反而因行政之容忍或施延而延誤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時機。故依賴金融預警系統以早日發現問題金融機構固然重要，惟更重要者係應以金融預警系統為輔，以金融監理措施為主，對金融預警發現之異常現象，採取立即有效之金融措施以整頓金融秩序及紀律，如此方能達成金融預警系統之目標。

#### 五、宜推展我國建立金融預警制度成功之經驗，以建立跨國合作之區域金融預警制度，並加強區域經濟金融合作，以強化國際金融監理效能。

自一九九七年泰國爆發之金融危機起，衍生之東南亞金融危機、拉丁美洲金融危機及俄羅斯金融危機，均對全球經濟發展及金融情勢造成極為嚴重之影響與打擊。如果能於事先透過跨國合作建立區域性金融預警制度，於某些國家或地區爆發金融危機之前，事先偵測危機之問題所在，並迅速採取因應或預防措施，當可防危杜漸，並將其影響及可能損失降至最低，如此不僅可降低各國之金融危機，有效強化國際金融監理效能，有助於區域金融、經濟之穩定，亦有助於全球及經濟之健全發展。爰本報告建議未來應建立跨國合作之區域金融預警制度，並朝下述方向著手：

- (一)實施初期先建立一般資訊共享之交流機制，並整合相關統計、會計制度之差異。
- (二)宜先從小區域建立區域金融預警制度，以加強金融經濟之合作關係及國際金融監理效能。
- (三)應將影響金融情勢之各項外部因素納入考量，諸如國際經濟景氣、金融情勢、國家風險、天然災害及軍事衝突等均應列入建立區域金融預

警制度之評估要素。

(四)可提供我國在建立金融預警制度之相關成功經驗，協助其他國家建立類似機制，以共享金融經濟技術合作及加強國際金融監理之效能。

## 附件一

### 美國存款保險風險費率制度

#### 決定風險組群

以下為美國存款保險風險費率制度決定要保機構資本分級與監理機關評估分級之程序。透過資本及監理機關評估之分級，將可決定各要保機構所屬之風險組群，進而決定其適用費率。

#### I. 要保機構資本分級程序

每一要保機構之評估皆經過連串試算，其程序如下：

倘符合下列標準者，則屬於資本良好之機構，即資本分級 1：

1. 總風險資本比率大於或等於 10%，且
2. 第一類風險資本比率大於或等於 6%，且
3. 第一類槓桿比率大於或等於 5%。

倘符合下列標準者，則屬於資本適足之機構，即資本分級 2：

1. 非屬於資本良好者，且
2. 總風險資本比率大於或等於 8%，且
3. 第一類風險資本比率大於或等於 4%，且
4. 第一類槓桿比率大於或等於 4%。

倘非屬於資本良好及資本適足者，則屬於資本不足之機構，即資本分級 3。  
。

#### II. 要保機構監理機關評估分級程序

監理機關評估之分級係依據 FDIC 修正後保費規定(第 327.3 條)辦理，即每一要保機構依其主要聯邦監理機關及州監理機關之評估，以及其他經 FDIC 認定與該機構財務狀況相關及可能導致銀行保險基金(BIF)與儲貸業保險基金(SAIF)風險之資料，將要保機構列為三個監理機關評估分級之一。



監理機關評估分級規定如后：

- ◆ 「A 級」，指約當於聯邦監理機關綜合檢查評等第 1、2 級之機構，其財務健全且僅有少數經營缺失。
- ◆ 「B 級」，指約當於聯邦監理機關綜合檢查評等第 3 級之機構，其缺失倘未改善，將可能造成營運狀況大幅惡化並致 BIF 及 SAIF 承保風險增加。
- ◆ 「C 級」，指約當於聯邦監理機關綜合檢查評等第 4、5 級之機構，其倘未採取有效糾正措施，將極可能造成存保基金損失。

決定監理機關評估分級之因素如后：

- ◆ 主要聯邦監理機關最近一次檢查報告結果。
- ◆ 最近一次檢查報告之時間落差。
- ◆ 申報財務報告之統計分析結果。
- ◆ 其他相關資料之分析。

## 附件二

### 我國存款保險風險費率制度

#### 決定風險組群

以下為我國存款保險風險費率制度決定要保機構「資本適足率」與「檢查資料評等綜合得分」等二項風險指標之程序。透過該二項風險指標之分級，將可決定各要保機構所屬之風險組群，進而決定其適用費率。

#### 1. 要保機構資本適足率分級程序

每一要保機構資本適足率之分級程序如下：

倘符合下列標準者，則屬於資本良好之機構，即資本分級 1：

1. 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係指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達百分之十二以上；外國銀行在華分行係該外國銀行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達百分之十二以上。
2. 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係指淨值占放款總額之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

倘符合下列標準者，則屬於資本適足之機構，即資本分級 2：

1. 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係指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達百分之八以上未達百分之十二；外國銀行在華分行係指該外國銀行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達百分之八以上未達百分之十二。
2. 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係指淨值占放款總額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未達百分之十。

倘符合下列標準者，則屬於資本不足之機構，即資本分級 3：

1. 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係指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百分之八；外國銀行在華分行係指該外國銀行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百分之八。
2. 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係指淨值占放款總額之比率未達百分之六。

## II. 要保機構檢查資料評等綜合得分分級程序

每一要保機構檢查資料評等綜合得分之分級程序如下：

- ◆ 「A 級」，指綜合得分六五分以上者。約當於全國金融預警系統檢查評等第 1、2 級之機構，其財務健全且僅有少數經營缺失。
- ◆ 「B 級」，指綜合得分五〇分以上未達六五分者。約當於全國金融預警系統檢查評等第 3 級、以及第 4 級中較佳之機構，其缺失倘未改善，將可能造成營運狀況大幅惡化並致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承保風險增加。
- ◆ 「C 級」，指綜合得分未達五〇分者。約當於全國金融預警系統檢查評等第 4 級中較差及第 5 級之機構，其倘未採取有效糾正措施，將極可能造成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損失。

決定個別要保機構檢查資料評等綜合得分之屬性資料如后：

- ◆ 資本適足性。
- ◆ 資產品質。
- ◆ 管理能力。
- ◆ 盈利性。
- ◆ 流動性。
- ◆ 市場風險敏感性。

## 參考書目

1.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country authorities, IMF desk officers & MAE staff.
2. The FDIC's risk-related premium system reference material; FIL-71-92 Oct. 7, 1992 ; FIL-77-92 Nov. 5, 1992 ; FIL-58-95 Sept. 7, 1995.
3. The FDIC selected paper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eposit Insurance" Sept. 9-11, 1998 Washington, D. C.  
U. S. A.
4. A user's guide for the uniform bank performance. FFIEC, 1998.
5. The FDIC quarterly banking profile. FDIC, fourth quarter, 1998.
6. Statistical CAMELS Offsite Rating--Training Manual, FDIC, 1998.
7. EMS/CAEL User Manual, FDIC
8. Basic examination concepts and guideline, DOS (Department of Supervision) manual of examination policies, FDIC, 1998.
9. Market risk, DOS manual of examination policies, FDIC, 1998.
10. Financial institution rating system, FDIC, 1998.
11. Uniform financial institutions rating system, Federal Register, FFIEC.
12. The structure and functions of th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the performance of the CDIC, Dr. Wei-Yi Lin,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Deposit insurance information quarterly, Sept. 1998.
13. Proposals for April, 1999 Sydney Workshop on Economic Monitoring and Financial Sector Surveillance sponsored by Financial Markets Development Committee (FMD) under the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uncil (PECC), Dr. Wei-Yi Lin,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R. O. C.